

中共湖北省委社会工作部

关于对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兼职情况 进行摸底的通知

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促进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规范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委社会工作部纪检监察组工作安排，拟对行业协会商会兼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。各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好本次摸底工作。详细了解各协会兼职人员情况，重点了解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、是否兼职取酬、是否定期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。

二、要明确要求。本次摸底的人员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所管辖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，范围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在职（退休）人员兼任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、领导职务、名誉职务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监事长等。

三、要如实填报。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，填报数据真实、完整，做到应填尽填、不漏一人，高质量做好本

次摸底工作。

请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《公职人员在省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加盖填写单位公章并由协会商会会长签字，于2025年1月12日17:30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hbsgbe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庄祖春 联系电话：87236587

韩 磊 联系电话：87233516

附件：《公职人员在省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登记表》

中共湖北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

2024年12月25日



